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(临时)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 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同意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Jann,	
杨有红	熊华钢
张金昌	魏法杰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(临时)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 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同意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	MANO
杨有红	熊华钢
张金昌	魏法杰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(临时)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

熊华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(临时)中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;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也 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同意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

杨有红	熊华钢
	29/h2
张金昌	魏法杰